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6 个

填报人：赖秀娥

联系电话：0753-2486322

填报日期：2022.05.2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梅州高新区”）是2003年4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高新区，2008年8月穗梅两市依托梅州高新区合作共建广梅产业园，是穗梅产业共建的主战场和梅州苏区振兴发展的核心引擎。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是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园区范围内的规划、投资、开发、建设、管理、招商引资、项目洽谈以及投资服务等工作。

1.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主要的职能职责列示如下：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和管理园区区域范围内（市政府明确的区域）的各项工作，依法制定园区行政管理规定。

（2）制定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企业宏观管理和园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统计和分析工作。

（3）依据梅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园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受市政府委托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4）负责编制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根据授权审批、核准、登记备案园区投资项目；负责组织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承办有关外事工作。

（5）依据有关规定下达园区基建计划；负责园区基建工程的报建审核、招标投标、施工监督等管理事项；受市政府委托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负责做好园区供水、供电、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建监察等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7）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和投资服务工作。

(8) 负责园区企业用工、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9) 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任免、人事调配、工资福利、人才交流、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安置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工作。

(11) 负责园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2)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户籍、交通安全、土地征收、税收征管、工商管理和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

(13) 负责国家和省、市赋予园区的其他职权。

(14) 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梅州高新区管委会设有内设机构 7 个，下属事业单位 6 个。7 个内设科室是党政办公室、科技和经济发展局、规划和环境保护局、建设和公用事业管理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6 个下属事业单位是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务结算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关事务中心（加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促进中心”牌子）、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审核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设计室、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房屋管理所。

3. 市编办核定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全额拨款编制人员 109 名，实有在编人数共 97 名。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十四五”

规划、省委“1+1+9”工作部署以及梅州市委“123456”思路举措，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穗梅对口帮扶机遇，主动服务融入“双区”建设和“双城”联动，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产业园区提质增效“个十百千万”各项工作，全力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努力打造产城人融合协调发展的梅州城市副中心，奋力打造高新区引领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点。

2. 重点工作任务

对标市政府工作报告、园区年度工作计划等任务安排，梳理形成《梅州高新区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表》，明确重点工作内容和目标，并抓好落实。

表 1：梅州高新区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表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和目标
1	产业招商、项目建设	面向大湾区、长三角、海西区等地深入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加快推进广汽零部件产业、生物医药、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等产业集群建设。
2	科技创新、以升促建	认真做好国家高新区升级迎检准备工作，深化省市协同创新和产学研合作，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科研平台支撑能力。
3	基础设施、配套支撑	加快推进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华师附属广梅园小学、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学院等配套设施建设，强化土地收储。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内容和目标
4	守牢底线、安全发展	从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抓细抓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推进疫情防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筑牢环保底线，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体推进综治信访维稳工作。
5	深化改革、优化环境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设立市规委会园区控规专业委员会；及时兑付各项优惠扶持政策，激发企业内生动力。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错峰用电保障、招工用工等问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关于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的工作要求，深化穗梅产业共建，全力做好优存量、强增量、提质量各项工作。一是完成上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二是深化精准招商，推进产业集群建设；三是提升创新能力，推进“以升促建”；四是基础设施和配套支撑建设日益完善；五是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守牢环保底线；六是拓宽服务企业渠道，优化营商环境。

表 2：梅州高新区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表

序号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1	完成上级政府和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2	深化精准招商，推进产业集群建设	引进产业项目 9 个；动工项目 6 个； 投产项目 14 个
3	提升创新能力，推进“以升促建”	列入科技部 2021 年度以升促建调研名单 获评博士工作站 1 个 新增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家 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家 新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家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8 家
4	基础设施和配套支撑建设日益完善	启动园区局部地区控规修编工作 新建标准厂房 4.5 万平方米 完成土地收储 1600 亩 华师附属广梅园小学建成开学
5	园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疫情防控形势稳定，守牢环保底线	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完成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园区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落实疫情防控网格日排查机制 完成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编制
6	拓宽服务企业渠道，优化营商环境	设立市规委会园区控规专业委员会 兑付企业奖补资金 2.08 亿元 实行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服务企业制度 新增就业约 800 人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6,945.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77.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34.74 万元，其他收入 0.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1,032.56 万元。

我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6,945.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97.07 万元；项目支出 54,140.9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7.16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度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通过对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金管理、采购管理等要素具体分析，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本单位自评得分：**97.2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一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预算编制。（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本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合理，能够按照有关预算管理的基本要求，并结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园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总体工作部署，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编制预算。资金分配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切实保障部门履行职能职责和日常工作。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本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0〕95 号）文件规定，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符合要求，及时报送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文件，并获得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23 号）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以本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 569,452,039.99 元-收入调整预算数 570,113,016.35 元）/收入调整预算数 570,113,016.35 元×100%（取绝对值）=0。根据评分标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

（2）目标设置。（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本单位所制定的《梅州高新区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表》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围绕部门职能职责以及年度工作任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体现了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本单位制定了《梅州高新区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表》，围绕整体绩

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指标设置是对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各项绩效指标体现了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数据和完成水平有数据可查询和衡量，指标值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一级指标满分 50 分，自评得分 48.97 分）

（1）资金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①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以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2,071,648.42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110,325,591.41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331,779,082.81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27,347,365.77元） $\times 100\%=0$ 。根据评分标准，结转结余率 $\leq 10\%$ 的，得5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本单位2021年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本单位印发了《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版）》，在财务制度建设、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等方面符合各项规定。

（2）信息公开。（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 4 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本单位2021年预决算公开执行到位，能够按照规定将本单位的预算、决算在单位网站进行公开，

公开内容完整，符合要求。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本单位2021年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能够按照规定将本单位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在单位网站进行公开。

（3）采购管理。（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7.47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3分，自评得分2.97分。以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和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51,891,199.48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52,358,222.00元）×100%=99%。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3分×政府采购执行率99%=2.97分，得2.97分。

②采购合规性

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4.5分。具体得分明细如下：

1) 本单位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得1分。2021年度，本单位能够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了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关于印发〈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梅高管〔2022〕2号），上报市财政局备案。

2) 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100%公开，得1分。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均能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公开率达到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3) 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基本符合规定，得 0.5 分。2021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均能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基本能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4) 本单位及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得 1 分。2021 年度，本单位每季度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5) 本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得 1 分。2021 年度，本单位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 平台”）进行采购农副产品，累计完成采购金额 9853.4 元。

(4) 项目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①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根据指标评分公式计算，本单位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10 分。具体项目得分明细如下表：

表 3：专项资金综合评分情况表

项目	绩效自评分数	各专项资金得分 1)	资金权重	各专项资金 综合得分 2)
“数字财政”建设资金	100	$100 \times 10 / 100 = 10$	$50 / (50 + 56 + 8.72) = 0.44$	$10 \times 0.44 = 4.4$
人才发展专项经费	100	$100 \times 10 / 100 = 10$	$56 / (50 + 56 + 8.72) = 0.49$	$10 \times 0.49 = 4.9$
2021 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两新组织党建经费）	100	$100 \times 10 / 100 = 10$	$8.72 / (50 + 56 + 8.72) = 0.07$	$10 \times 0.07 = 0.7$
综合得分				10

备注：

1) 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政策任务）得分=各专项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 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②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本单位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③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本单位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2021 年度所实施项目严格执行《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零星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委托服务的方式，及时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工作，有关部门整体支出事项的管理机制比较完善，管理制度比较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良好。

（5）资产管理。（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 7.5 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符合规定标准，在 2021 年度未新增配置办公设备。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本单位资产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执行，在 2021 年度未对固定资产进行处置，未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情况。

③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5 分。本单位已按要求进行 2021 年度资产盘点工作，整理完善结果工作正在推进中。

④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基本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资产管理合法合规。

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管理本单位资产，由园区党政办牵头组织各局（办）及下属事业单位对各自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和有效使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已列入本单位制度，目前正在进行完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明确资产的调剂、租借、对外投资、处置的程序、审批权限和责任；建立资产台账，加强资产的实物管理，做到有账可查，账实相符，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暂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3. 预算使用效益。（一级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28.28 分）

（1）经济性。（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专项自评满分分数为 10 分，本单位专项资金综合得分为 10 分，即本指标得分=专项自评得分/专项自评满分分数*本指标分值=10/10×4=4 分。本单位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预算控制精准，经济成本控制合理，将项目实施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以本单位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本单位 2021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6.99 万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9.83 万元），该指标得 2 分；本单位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262.24 万元）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262.2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较好，该指标得 2 分。

（2）效率性。（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 6.28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 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基本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部门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较好。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2021 年，本单位已实现了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1.28 分。本单位部门预算安排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7 个，其中 21 个项目已完成，36 个项目未完成；政府性基金 18 个项目，其中 11 个项目已完成，7 个项目未完成。合计项目 75 个，32 个项目已完成，43 个项目未完成。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 32//项目总数 75 $\times$ 3 分=1.28 分。

(3) 效果性。（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 10 分）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本年度设置的绩效指标是根据本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实际，对 2021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各项绩效指标体现了本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本单位 2021 年度主要的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引进一批优质产业项目和技术研究中心，在产业集聚发展、科技创新驱动、基础设施建设、营商环境提升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符合社会发展、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要求。

(4) 公平性。（二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 4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执行《梅州高新区信访工作制度》，成立园区综治信访维稳工作的领导机构，在园区党群服务中心设立信访联合接待大厅，有网上信访渠道。重视服务群众的意见，根据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作要求，我委积极建立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更新维护机制，及时更新知识信息。同时，我委非常重视群众的意见和协调解决群众提出的问题，能够主动承办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转办的投诉工单，并根据职能要求积极进行协调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回复群众，取得投诉人的理解支持并按时在工单系统答复办结。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本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提升有一定的贡献，按照市级机关绩

效考核工作统一部署，我委已参加 2021 年市级机关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工作，考核结果得分 96.18 分，结合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布的《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运行情况通报》群众满意度数据，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存在问题。2021 年，本单位在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具体表现在：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和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部分项目因尚未结算，造成项目完成及时性低。

2.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期初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前，可以组织各部门一起讨论，进行充分论证，在已有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的完整性和覆盖面。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对原则性的绩效目标可以进行细化，对每个项目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2022 年，园区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工作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穗梅产业共建，以专业思维建设管理园区，狠抓发展第一要务，突出主导产业，集中发展要素，壮大实体经济，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创建国家高新区，努力为梅州苏区振兴发展、

共同富裕作出园区贡献。重点做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一是坚持专业思维，科学运营管理园区；二是坚持效益导向，完善产业政策体系；三是坚持项目支撑，做强做大优势产业；四是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创建国家高新区；五是坚持产城人融合，打造产业新城；六是坚持底线思维，构建平安园区；七是坚持用户思维，优化营商环境。